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0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簡宥青

選任辯護人 葛彥麟律師

阮聖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所為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29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08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

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判決後，被告簡宥青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所量處的刑度過重，我願意與告訴人和解，因為太太生病需要照顧，請從輕量刑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稱：被告的經濟狀況不佳，太太需要扶養，而且還要賠償另案被害人，請考量上情，從輕量刑等語。是以，本件僅由被告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此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院審理範圍，應先予以說明。

貳、本院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一、原審對被告所為的量刑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

（一）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由於刑罰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同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其中難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感上的參與，即無法進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下，依其良知、理性與專業知識，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官在個案作刑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的義務，說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量刑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法定要件之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

01 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
02 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
03 的意旨，避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
04 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
05 不同的科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
06 量刑歧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並
07 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
08 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如被告與
09 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
10 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

11 (二)本件原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實，善盡說理的
12 義務，而量處如原審判決所示之刑，並未有逾越法律所定的
13 裁量範圍；被告也未提出本件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其他類
14 似案例時，有裁量標準刻意不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的情事。
15 再者，告訴人經原審、本院先後傳喚時並未到庭，被告無從
16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顯見原審的量刑基礎並未
17 發生變動。又目前臺灣社會電信詐欺盛行，如行為人提供金
18 融帳戶與詐騙集團使用，往往使眾多被害人受騙，且被害金
19 額甚高，甚至發生多起因此傾家蕩產或債務纏身而輕生的事
20 例，則對涉及電信詐欺相關犯行的行為人實不宜予以輕縱，
21 方足以反應正當的國民法律感情。而被告除提供金融帳戶給
22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外，亦依照詐騙集團成員的指示，提領
23 新台幣（下同）15萬元後，交付與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
24 製造金流的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得的來源及去向，顯見被
25 告犯罪手段與惡性較之單純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為重，依照
26 上述說明所示，亦不宜予以輕縱。何況被告犯刑法第339條
27 第1項的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的一般
28 洗錢罪，應從一重的一般洗錢罪處斷，而一般洗錢罪的法定
29 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30 金」（因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31 最重本刑之刑」，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的有期徒刑

5年），原審在量刑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的減刑情狀，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的折算標準，顯然已從輕酌定，且未逾越司法實務就類似案件所量處之刑，所為的量刑即無違反罪刑相當及平等原則。是以，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部分，為無理由，均應駁回其上訴。

二、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全部條文並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核屬無害瑕疵，不得據以作為撤銷原審宣告刑的理由：

(一)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同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的有期徒刑5年）。該條項於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犯本件幫助洗錢的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的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兩者的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原審對被告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的一般洗錢罪，核無違誤。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

01 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全部
02 條文並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第16條變更條
03 次為第23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4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07 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9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1 免除其刑。」其中113年7月31日的修法，是配合詐欺犯罪危
12 害防制條例的制定公布而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部條文。由
13 前述洗錢防制法的密集修法，可知行為人於行為後，有關於
14 應適用洗錢防制法偵審自白減刑的行為時、中間時及裁判時
15 規定均可能有所不同。被告行為後二度修正洗錢防制法規定
16 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的減刑規定。原審已因被告於法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的減
18 刑事由，於量刑時加以衡酌，核無違誤。

19 (三)綜上，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
20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但對於判決結果
21 並不生影響，核屬無害瑕疵，本院自不得據此作為撤銷事
22 由，附此敘明。

23 參、結論：

24 綜上所述，本院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原審判決就被告上
25 訴意旨所指摘的量刑決定並無違誤，自應予以維持。是以，
26 被告的上訴意旨並不可採，應予以駁回。

27 肆、適用的法律：

28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29 本件經檢察官王雪鴻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偉逸在本審到庭實行
30 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官 文家倩

法官 林孟皇

04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邵佩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